

东源县县道 X830 线曾田蒲田村至黄田清溪 村段公路改造工程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县道 X830 线曾田蒲田村至黄田清溪村段公路改造工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p>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服务内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p> <p>服务要求：1、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保护法》、及广东省地方规范，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p>

		<p>2、现场踏勘需实地调查土地现状、耕作层土壤现状，实地采样检测，收集真实基础资料。</p> <p>3、方案严格遵循《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 45107-2024）等法规标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项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p> <p>方式：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5%。</p> <p>3. 计价标准：按东源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县财政评审中心在册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